**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**

**1 目的**

为加强车站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，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，防止伤亡事故，促进安全生产，结合车站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2 适用范围**

本制度适用于马市铺汽车客运站水电工的安全管理。

**3 制定依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》（安委〔2012〕10号）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、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（交运规[2019年]13号）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经贸委13号令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**4 职责**

主管部门：办公室：负责电工的录用、建档和管理。

相关部门： 安全科：监督、检查和规范特种作业行为。

**5 内容与要求**

5.1 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

5.1.1年龄满18周岁；

5.1.2 身体健康，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；

5.1.3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具备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，参加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成绩合格，并取得相应的操作证；

5.1.4 符合相应工种作业特点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5.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，遵守行业安全操作规程，牢固树立高度的安全责任意识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。

5.3特种作业“操作证”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转让。取得“操作证”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必须按规定的期限进行复审。

5.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“上岗操作证”规定的本种作业范围内从事作业活动，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，切实做到不违章操作，不违章指挥，不违反劳动纪律，不得擅离工作岗位，有权拒绝违章指令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5.5对不服从安全管理，违章蛮干，专业技术较差或未遂事故和已形成事故者，及时调整岗位，另行变换普通工种。

5.6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酒后上岗，坚持上下岗检查制度，及时排除一切不安全因素，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5.7对违章作业和造成事故者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情节严重者并追究责任。

5.8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，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6**附则**

6.1 本制度由马市铺汽车客运站安委会负责修订、解释和监督执行；

6.2 本制度公布之日起执行。